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銘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洪達智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林高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另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1,602,677,356股股份，並假設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至該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及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之方式，在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代表董事會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及92號
豫港大廈16樓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者)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有關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Bülent Yeni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